

橋樑材料規範書

# 一、鋼質應用馬丁法製成

性質

## 二、鋼之化學及物理性質應合於下標之規制

項 目	別 別	建 築 鋼	鑄 釘 鋼	鑄 鋼
磷 基 性 至 鋼 多 量	0.05 %	0.05 %	0.05 %	0.05 %
硫 基 性 至 鋼 多 量	0.06 %	0.04 %	0.03 %	0.03 %
碳 質 至 多 量	0.05 %	0.04 %	0.05 %	0.05 %
鐵 大 量 以 公 斤 計	(55,000磅至65,000磅)	(55,000磅至55,000磅)	(每平方吋55,000磅)	(每平方吋55,000磅)
鐵 小 量 以 公 斤 計	2.7	7.5	2.7	2.7
每 方 公 里 以 公 斤 計	(每方公呎30,000磅)	(每方公呎25,000磅)	(每方公呎30,000磅)	(每方公呎30,000磅)
伸 長 度 每 公 里 (一 吋 內 之 最 小 分 數)	10.5%	最大拉力(每平方吋25,000磅)以公 斤計	10.5%	最大拉力(每平方吋30,000磅)以公 斤計
參 觀 第一 國				15
伸 長 度	2.2			
五十公呎(一吋內之最小分數)				
參 觀 第二 國				
冷 熱 不 得 裂 縫	平 整 180°	平 整 180°	彎 成 90° = 3 t	d. 為彎曲時所繞極徑 t 為試件之厚



3 1774 6355 5

彈性限

彈性限

三、試驗機衡桿驟落時所表示之彈性限  
應記載於試驗報告中

有眼拉桿之樣料試驗

四、凡業經複練之有眼拉桿為使其整料  
試驗所得之毀限耐力合於本規範書  
後條所規定者起見其樣料之數限耐  
力得由製料人自定之除毀限耐力外  
其他各試驗均應與上開者適合

五、如鑄鋼之毀限耐力較之所定之最小  
限相差過於每平方公厘二·八〇公斤  
(每平方吋四千磅)得以同一標誌長度

之試件作第二次試驗如與所定之最  
小限相差不及每平方公厘三五。公  
斤(每平方吋五千磅)可接收之

六、

六、製料人應於每次鑄澆之時取一單鑄  
樣料供試驗之用並以化學分析法定  
其中炭矯流錳各質之成分此項分析  
之正確報告應交與工程師或其檢查  
員如買主認為必要時得取製成之料  
覆加分析分析之結果如超過上開之  
之而不限制不逾百分之一二十五得容受

七.

用作拉力試驗及彎曲試驗之樣料無論銅鋁形條鋼桿均應由製成之料截取試件此項試件之兩面均須經輥軋者其兩邊應用鎔鉋鉋平使如第一圖所示者或使此兩邊平行亦可或將試件本身鎔成圓柱形徑十九公厘(四分之三吋)圓柱形之部份至少長二百三十公厘(九吋)其兩端可加大

八.

製造錫釘形條應就其輥軋而成者

試驗之不更加以鎔琢也

九.

銅樞及輶軸之試件應由製成之輥軋

桿或鍛製桿割取之使試件之中心距  
桿面二十五公厘(吋)供拉力試驗之試  
件應鎚成如第二圖所示者供彎曲試  
驗之試件其截面應寬二十五公厘(吋)  
厚十二公厘半(半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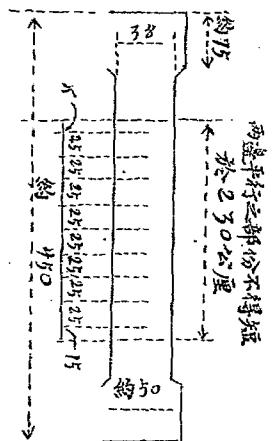
十.

鑄鋼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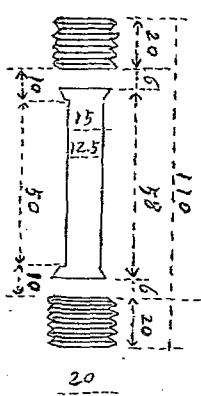
鑄鋼試驗之次數視鑄件之性質及重  
要與否而定凡每次鎔鑄應於一鑄件  
或多數鑄件之上附鑄樣料以便於冷  
時截取試件如鑄頭(即澆鑄時鋼液入  
型之路較大此項試件可即由鑄頭截入  
件同經複煉然後截取其試件之式樣

# 應與鋼樞及輶軸之試件圖

第一圖



第二圖



土、輶  
軋時相  
同 輶  
鋼受試  
驗時之狀  
況應與繞經  
輶

試驗次數

三、每次鎔化之銅用以輶軋者湏作拉力  
試驗及彎曲試驗至少各一次如用同  
次鎔化之銅軋成之件厚薄相差至十  
公厘(八分之三吋)或更多者應取最厚及  
最薄之軋料各作試驗一次

三、銅件之厚如過於十九公厘(四分之三  
吋)每多三公厘(八分之一吋)其伸長度  
得按規之百分數酌減百分之二

彎曲試驗

卷四

十四  
古 凡作彎曲試驗可壓抑或錐擊其試件使之彎曲凡鋼板形條鋼桿等厚不及二十五公厘(一吋)者應如第二條所開彎曲之

厚料之彎曲試驗

十五 整料有眼拉桿及他項鋼料之厚二十五公厘(一吋)或更多者應按輶軋時之狀況截取試件寬六十三公厘(二吋半)以繞一樞而彎成一百八十一度其曲面外一部須絕無破裂此項樞徑應為桿厚之二倍  
角形條之彎曲試驗

十六角形條不問厚薄若何應能於冷時張  
大其角至一百五十度復閉闔之至三十  
度而不現裂痕

刻線彎曲試驗

支如將錫釘銅料刻一凹線然後使之繞  
一圓桿而屈曲應能逐漸斷裂斷裂處  
應呈現細而且勻之絲紋其上述圓桿  
之徑應與錫釘桿之徑同

製成後之狀態

大製成之料應平滑勻稱精緻優美不得  
有絲毫接痕細隙裂縫缺損之邊緣或  
其他缺陷凡銅鋅寬九百公厘（三十六  
吋）或更窄者其邊應為輶軋邊

鎔化號數

一、已製成之銅質各件均應加打或輶軋  
戳印標示鎔化號數及製料廠名稱凡  
銅樞及輶軋可於其端加打戳印錚釘  
聯桿等其他小件可束縛成捆繫以鐵  
片片上加戳

窳劣之材料

二、在製料廠中已按上法試驗合格之材  
料若再發見有脆弱之點裂縫或其他  
缺陷得在工廠中拒絕不收並應由製  
料人更換適當之料所需費用歸其擔任

鑄鐵

三、除指定用冷鑄鐵外所有鐵件均應為

灰色韌鐵絕無冷孔或氣泡孔表面平滑而大小式樣均與模胎合其試料之截面作方形每邊二十五公厘(可於沙型中澆鑄其材料即由同次鎔化料取此項試料於未經琢磨之時應能於一公尺之淨跨度之中心負荷三百公斤之重或四呎半之淨跨度之中心負荷五百鎔之重)

### 整料試驗

### 三、有眼拉桿之試驗

如經工程師指定凡有眼拉桿及類似之桿件應至少取所需全數之百分之二作為整料試驗其費用歸製料人擔任

## 三

偽此項試驗之結果與本規範所規定者不符其餘各桿件應悉數拒絕不收為每平方公厘三八五〇公斤(每平方吋五萬五千磅)而桿長三公尺(十呎)之伸長度連裂縫在內不得小於百分之一十五大抵此項拉桿應在本體中斷裂其裂縫應呈現絲紋或細粒形試驗機錄中水銀驟降時所標示之彈性限應記頭部斷裂之桿數不超過所試總數三分之一仍可予拒絕

二、定料單

二、定料單全份應抄送檢查工程師其鋼  
料向何廠定購並應通知俾得設法檢  
查在未經通知以前不得開工輒軋或  
作他項工作

三、承包人應供備一切以便在製料廠中  
檢查並試驗各種材料承包人並應供  
備一合用之試驗機及製成相當之試  
件以充試驗之用所需費用均歸其擔  
任

四、製料廠之開放

五、如工程師派有檢查員到廠檢查凡該

員所應行檢查之各料件當製造之際  
得於無論何時在該廠各部自由出入  
不得抗拒

卷六

附則

橋樑招標辦法  
凡中華民國國有各鐵路鋼橋招標章程

內均應列入下條

凡材料之性質工作法以及製造細則均應完全與中華民國國有鐵路鋼橋標準規範書相合

如向國外訂購則關於試驗之手續得遵照各該供料國公認機關之標準辦法但所作試驗之苛嚴至少須與本規範書所開者相等例如

北美合衆國

美國驗料協會

英國

英國工程標準會

法比及其他各國遵照與上開相似之公認機關所定之條款辦理

卷八

44

42 + 2 = 44